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成本	5	381,394 <u>(312,282)</u>	343,806 <u>(276,478)</u>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12	67,328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66	2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7)	(1,526)
財務成本		(28,147)	(32,338)
		(1,358)	<u>(1,2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776	32,468
所得稅開支	7	(6,812)	<u>(6,812)</u>
年內溢利		30,964	25,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	(42)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收益		15,6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540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504	25,61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964	24,956
非控股權益		—	700
		30,964	25,6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04	24,928
非控股權益		—	686
		46,504	25,61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5.16	4.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9	7,295
投資物業		21,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236
已抵押存款	10	3,700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69	—
		<u>32,128</u>	<u>13,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6	2,83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58,748	3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1,404	124,133
可收回稅項		934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6,209	13,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79	47,439
		<u>216,580</u>	<u>225,02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096	10,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891	71,637
應付稅項		579	4,773
銀行借款	14	19,857	33,860
融資租賃承擔		149	144
		<u>92,572</u>	<u>120,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08</u>	<u>104,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136</u>	<u>117,8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16	565
遞延稅項負債		915	—
		<u>1,331</u>	<u>565</u>
資產淨值		<u>154,805</u>	<u>117,30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148,805</u>	<u>111,301</u>
 總權益	 <u>154,805</u>	 <u>117,3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年內溢利	—	—	—	—	—	24,956	24,956	700	25,6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8)	—	(28)	(14)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	24,956	24,928	686	25,6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12,600)	(12,600)	—	(12,6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附註8)	—	—	—	—	—	—	—	(2,400)	(2,400)
就下列目的發行股份									
— 配售	1,500	43,500	—	—	—	—	45,000	—	45,000
—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058)	—	—	—	—	(5,058)	—	(5,058)
重組	(3,151)	—	8,287	—	—	—	5,136	(5,136)	—
	2,849	33,942	8,287	—	—	(12,600)	32,478	(7,536)	24,9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	(28)	69,950	117,301	—	117,301
年內溢利	—	—	—	—	—	30,964	30,964	—	30,9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6)	—	(106)	—	(106)
自用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15,646	—	—	15,646	—	15,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646	(106)	—	15,540	—	15,5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46	(106)	30,964	46,504	—	46,5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的期末股息 (附註8)	—	—	—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134)	91,914	154,805	—	154,805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為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69,960</u>	<u>11,434</u>	<u>381,394</u>
分部溢利	<u>63,195</u>	<u>4,667</u>	<u>67,862</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6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83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058)
— 財務成本			<u>(1,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7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37,600</u>	<u>6,206</u>	<u>343,806</u>
分部溢利	<u>63,953</u>	<u>2,948</u>	66,90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5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0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428)
— 財務成本			<u>(1,2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468</u>

* 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60,882</u>	<u>3,370</u>	<u>164,2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5
投資物業			21,100
稅項資產			1,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79
其他企業資產			<u>3,890</u>
綜合資產總額			<u>248,7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64,345</u>	<u>2,360</u>	16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5
稅項資產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39
其他企業資產			<u>3,473</u>
綜合資產總額			<u>238,457</u>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存貨之減值虧損	44	6	—	50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u>1,773</u>	<u>—</u>	<u>2,899</u>	<u>4,6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存貨之減值虧損	35	213	—	24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u>	<u>—</u>	<u>3,544</u>	<u>3,544</u>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產生之該等添置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80,067	343,307
澳門	873	289
英國	429	184
其他	25	26
	<u>381,394</u>	<u>343,80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28,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31,000港元)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0,110	139,327
客戶B	不適用	49,867
客戶C	不適用	48,933

不適用：因自客戶B及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369,960	337,600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11,434	6,206
	381,394	343,806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5	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	—	(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122,599	107,212
— 存貨撥備	40	221
— 存貨撇銷	<u>10</u>	<u>27</u>
	<u>122,649</u>	<u>107,460</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89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317	598
— 租賃資產	<u>162</u>	<u>230</u>
	<u>1,479</u>	<u>828</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174	42,35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u>2,143</u>	<u>1,060</u>
	<u>46,317</u>	<u>43,41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76)	7
上市開支	—	8,176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624	1,398
— 辦公室設備	<u>224</u>	<u>203</u>

* 包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六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5,989	6,749
一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149)
遞延稅項		
	5,966	6,812
	846	—
	6,812	6,81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中期股息：(附註(a))		
一 本公司擁有人	—	12,600
一 非控股權益	—	2,400
建議期末股息 (附註(b))		
	—	15,000
	9,600	9,000
	9,600	24,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共計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的期末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964	24,9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0,000	522,131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522,13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4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連同根據配售已發行的72,131,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之結餘為本集團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0,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46,000港元)。實際上，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已抵押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獲解除。

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保函可能產生之索償及虧損彌償保險公司。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982	84,140
減：減值撥備	(575)	(575)
	59,407	83,5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59,407	83,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38,376	39,600
減：減值撥備	(269)	(269)
	38,107	39,331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其他應收款項	1,273	69
按金	1,221	604
預付款項	1,396	564
	41,997	40,568
	101,404	124,13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466	48,284
31至60日	5,225	26,288
61至90日	3,981	2,459
超過90日	8,735	6,534
	<hr/>	<hr/>
	59,407	83,565
	<hr/>	<hr/>

應收票據之限期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約35,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37,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2,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4,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約2,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1,000港元)，按照介乎0.001%至0.17%(二零一六年：0.01%至0.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七天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七天至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向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35	53,576
應付票據	8,355	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8,090	54,37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1,755	9,220
預收款項	677	4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369	7,559
	67,891	71,637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058	34,116
31至60日	6,353	13,248
61至90日	1,415	4,580
90日以上	4,264	2,426
	48,090	54,370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應付保留金達4,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69,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6,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1,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a))	718	—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6,507	30,81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2,632	3,041
	19,139	33,860
	19,857	33,860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22%至5.25%(二零一六年：3.00%至5.75%)。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1,000港元)，貸款並非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要求還款。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c)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720	33,372
美元	5,137	488
	<u>19,857</u>	<u>33,860</u>

(d)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投資物業；及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225	30,8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3	4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5	1,313
超過五年	854	1,316
	<u>19,857</u>	<u>33,860</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10,739	11,446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6.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穩健，收益增長約10.9%至約3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3.8百萬港元)。取得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了下列主要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位於大嶼山的酒店	84.1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位於尖沙咀的交通設施	35.8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旺角的商業綜合大樓	31.0	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位於新界東北的政府設施	26.4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位於堅尼地城的社區休閒設施	23.6	已完成 [#]	—

[#] 位於堅尼地城的社區休閒設施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未來展望

除上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主要項目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合約總額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1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2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位於南丫島的公營事務設施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目前正就3個大型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招標結果，估計總合約價值超過14億港元。

本集團亦留意可預見將來將啟動招標的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興建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現有航站樓的架空連接橋及為中九龍幹線興建隔音屏障。

經上市增強財務實力及信譽度後，本集團對承接上述各種大型項目的信心倍增，更感前景光明。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變動
收益	381,394	343,806	10.9%
收益成本	312,282	276,478	13.0%
毛利	69,112	67,328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76	32,468	16.3%
純利	30,964	25,656	20.7%
每股盈利(港仙)	5.16	4.78 ^Δ	7.9%
流動資產	216,580	225,026	-3.8%
流動負債	92,572	120,591	-23.2%
總資產	248,708	238,457	4.3%
權益總額	154,805	117,301	3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8.1	19.6
純利率(%)	8.1	7.5
權益回報率(%)	20.0	21.9
總資產回報率(%)	12.4	10.8
流動比率(倍)	2.3	1.9
資本負債比率(%)	13.2	29.5

△ 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經存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43.8百萬港元增長約10.9%至本年度的約381.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年度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收益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休憩設施及交通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年度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相符。於本年度，若干項目的進度落後於原定項目計劃，而為追上預期竣工日期產生加班工作的額外成本。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監察項目進度，其中包括根據實際表現定期檢討項目預算。管理層透過有關檢討工作識別若干項目的預算溢利並作出下調，導致本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18.1%，而上年度則約為19.6%。儘管利潤率下跌，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因收益增長增加約1.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就變更工程及／或緊急訂單的報酬進行磋商，項目預算可能根據與客戶的磋商結果獲進一步修訂。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年度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但本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地租及差餉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v)董事酬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增長約0.2百萬港元或16.7%，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之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0%及21.0%。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度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不可扣稅。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提及的收益增加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增長約5.3百萬港元或20.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日期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為承接更多發展局工務科項目，本集團已使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3.0百萬港元增加至9.0百萬港元的繳足股本中的6.0百萬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3百萬港元於招聘1名項目經理及11名中高層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於本年度，董事已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擴大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至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於本集團上市及提高財務實力後，我們的新訂約項目客戶並無要求我們作出擔保保函。董事已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擴大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至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本集團已使用約1.2百萬港元於聘請1名設計師及8名繪圖員。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職員的職責需要及技術安排培訓及課堂。

本集團已使用約3.4百萬港元於設立一個新辦公室，以容納所增加的人手及相關設施。

業務目標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發展結構工程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自彼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i)使用約1.7百萬港元於聘請1名項目經理及15名中高層員工以配合業務發展，及(ii)收購一架約1.8百萬港元的起重機，以供運營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0百萬港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隨後，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議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之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結合，並延伸以加入「收購廠房及設備用作營運用途」。董事會認為結合及延伸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為理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9.6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8.3	8.3	—
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	—
3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4.6	1.8
4 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5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發展結構工程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11.3	3.5	7.8
	<hr/>	<hr/>	<hr/>
	28.9	19.3	9.6
	<hr/>	<hr/>	<hr/>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6,580	225,026
流動負債	92,572	120,591
流動比率(倍)	2.3	1.9
	<hr/>	<hr/>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1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1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74.6百萬港元，其中約30.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43.8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營運活動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可為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4.7百萬港元撥付資金。加上主要因本年度產生的淨溢利及先前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帶來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9.5%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2%。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9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賬面淨值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賬面淨值約為21.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
- 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予一間保險公司，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百萬港元)。實際上，於整個期間內相關建造合同均需要擔保保函。抵押存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解除。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7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11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4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公眾持股份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6港仙的期末股息。總派發金額為9.6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享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kpa-bm.com.hk> 刊登。

* 僅供識別